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
最後調查實地訪查紀錄

公開版

一、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

99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訪查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訪查人員

本會梁科長明珠、林技正馨山、謝辦事員愛玲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連副教授勇智

三、訪查情形

99年10月14日上午9時20分訪查人員抵達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320號12樓)，該公司曹董事長木生與生產、業務與會計等部門幹部接待並接受訪查。首先曹董事長先就公司發展與產品競爭狀況、會計制度等簡要說明後，本會人員隨即說明本次訪查目的為查證該公司所填復調查問卷是否反映經營實況，並針對該公司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吊白塊)之產銷存狀況、製造成本及管銷費用分攤之真實性及合理性進行查核。相關查核重點及該公司之說明簡述如下：

(一) 生產成本部分

1. 直接材料：該公司填列之直接材料成本即為各期所投入吊白塊之生產原料成本，因該等材料亦為其他產品之生產原料故未填列期初、期末存貨與本期進貨等數字，其作法尚屬合理允當。另96年起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因為主要材料鋅錠於95、96年價格大漲，本會抽查各年度鋅粉投入與產出相關報表發現其產出/投入比率為*****倍以上，各年除具一致性外亦呈穩定中成長之趨勢。另該公司產製實況並無年度在製品，故其期初與期末存貨為零。
2. 直接人工：該公司說明直接人工之運用與總工時及總工資之計算基礎，96年遷廠後試俾營運致需加班，惟其總工時係以總工資除

以時薪計算致未能反映確實工作時數，已請該公司依據實際工作時數調整總工時；另 95 年直接人工仍為*****人，惟因該年度遷廠而無生產作業，故未填列直接人工成本亦屬合理允當，已請該公司調整相關附表。

3.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項下除*****外，*****、*****及*****原則上以各產品直接成本佔所有產品直接成本總和之比重分攤，另抽查該報表後發現*****年起吊白塊之前述比重大幅增加，顯示其重要性提高。遷廠後之*****、*****年間接人工大幅增加主要係因*****所致。

(二) 其他收入與費用：利息費用所填列數字已含租賃收入所相對提列部分，該公司表示將重新檢視並剔除與吊白塊生產設備無關之部分。

(三) 其餘抽查項目包括：同類貨物*****、*****及*****等，係依吊白塊營收佔公司營收比例分攤而得，經查均與填答問卷相符。

四、本會建議

請該公司就前項（一）、（二）中所述應調整部分修正相關附表後於本年 10 月 18 日中午前送本會。